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股本重組；
(2)有關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3)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及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8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僅供識別

(v) 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該等認購事項

GI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I認購人訂立GI認購協議，據此，GI認購人同意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

由於GI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且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新GI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GI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GI完成日期用於悉數結清現有GI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CTF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TF認購人訂立CTF認購協議，據此，CTF認購人同意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根據新CTF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CTF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CT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CTF完成日期用於悉數結清現有CTF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作出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新可換股票據及股本重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起超過15個營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8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881,258,49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及股份合併將產生零碎股份0.9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7,625,169.80港元，分為188,125,849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惟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18港元為限。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無變動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762,516.98港元，分為188,125,84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3,862,652.82港元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抵銷後之結餘(如有)將保留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淨負債狀況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	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股本	37,625,169.98港元 分為1,881,258,499股 現有股份	3,762,516.98港元 分為188,125,849股 新股份(附註)
未發行股本	262,374,830.02港元 分為13,118,741,501股 現有股份	296,237,483.02港元 分為14,811,874,151股 新股份(附註)

附註：假設股份合併僅產生零碎股份0.9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新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以每手買賣單位為參數收取之費用；(ii)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iii)股本重組將配合兌換股份之發行；及(iv)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抵銷其部分累計虧損，亦可用於日後股東分派，或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獲動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落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股本重組作出之所有必要批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為相同，且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份之碎股。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可換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期間內，現有股票僅可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規定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便與現有藍色股票進行區分。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引致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盡力為擬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事項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9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本重組而對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其他安排

有關其他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該等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一四年票據之到期情況；及(ii)訂立該等暫緩還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GI認購人訂立G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及(ii)與CTF認購人訂立CTF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GI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GI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GI認購人為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CTF認購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3,197,07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2%。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GI票據項下到期應付GI認購人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GI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624,019,133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631,819,558港元。

先決條件

GI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新GI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新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GI認購事項及發行新GI可換股票據及新GI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股本重組及G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e) CT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GI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GI認購人酌情豁免。

完成

GI認購事項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與CTF認購事項於GI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GI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GI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GI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GI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本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ii)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新GI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GI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GI認購事項而言，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GI認購人豁免。

於GI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GI認購人於GI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GI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GI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CTF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CT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CTF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但不包括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53,66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TF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清於CTF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CTF票據項下到期應付CTF認購人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CTF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2,790,139,609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825,017,185港元。

先決條件

CTF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實施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新CTF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新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CTF認購事項及發行新CTF可換股票據及新CTF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股本重組及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e) GI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CTF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CTF認購人酌情豁免。

完成

CTF認購事項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與GI認購事項於CTF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CTF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CTF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CTF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CTF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i) 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本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
 - (ii) 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
 - (iii) 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

公司、股份、新CTF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CTF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CTF認購事項而言，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CTF認購人豁免。

於CTF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CTF認購人於CTF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CTF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CTF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新GI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GI票據項下結欠GI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GI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631,819,558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新CTF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CTF票據項下結欠CTF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CTF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2,825,017,185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到期日	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或新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同意之較後日期)。

利息	利息按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每年3厘計息，惟先前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於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應付之金額(視情況而定)除外。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總額均可予兌換。
兌換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新可換股票據(包括按上述面額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新股份1.2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調整條文均相同。
可轉讓性	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按許可面額(即法定面額1,000港元)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等級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按任何價格購回新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新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本公司可於新GI可換股票據或新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其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額1,000港元)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地位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兌換權之限制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致使或將致使其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如要求)股東之清洗豁免批准(且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兌換通知內對兌換權作出之任何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其後根據後續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

新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完全相同。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新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新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止計算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1)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錯失,股份永久終止或連續21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買賣之日)期間內暫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3)於相關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通知後7個營業日,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票據付款及作出補救;(4)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之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或營運;(5)任何主管法院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無力償債或破產法律作出命令或法令,判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6)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為其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轉讓;(7)可證明相關新可換股票據之執行、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可容許性之任何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被撤回、扣留或作出重大修訂而對本公司履行相關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8)無法於香港支付相關新可換股票據或此舉屬非法;(9)於其項下兌換權獲行使後,未交付任何股份;(10)未履行或遵守相關新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責任(上文第(3)或(9)項中所述違約情況除外),而違約未能作出補救;或在可作出補救時未於相關新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45日內作出補救;(11)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其他債務之適用寬限期後產生交叉違約,所涉金額相當於或超過

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12)資產查封或類似程序未於60日內解除；及(13)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創設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並採取一切行動加以執行(包括委任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該強制執行未在60日內解除或暫停。倘未能發行兌換股份，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具體履行情況起訴本公司。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新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本集團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承保任何債務(指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毋須根據新可換股票據同時或在此前就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批准之其他抵押(有關批准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不抵押擔保條文均相同。

最優惠待遇

本公司不得修訂任何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同等級別期限、利率、兌換價、兌換價之調整條文、兌換權、不抵押保證及違約事件條文或加入任何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按照優於相關持有人所持有新可換股票據獲得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額外條文，除非與此同時：(a)本公司建議修訂相關持有人所持有新可換股票據，而進行有關修訂可為相關持有人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之益處；及(b)以相關持有人接納該建議為限。

於新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631,819,558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GI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94,772,933.70港元(自新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新GI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最多605,493,743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2,109,874.86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9%(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本公司經發行新GI兌換股份擴大

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3%(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經發行新GI兌換股份及新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假設其獲全數兌換)(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新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25,017,185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CTF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423,752,577.75港元(自新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新CTF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最多2,707,308,135股新股份,總面值為54,146,162.7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9.1%(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本公司經發行新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5%(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經發行新GI兌換股份及新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3%(假設其獲全數兌換)(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兌換權受上文所載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限制所規限。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2港元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1.1%;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4%;及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6%。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考慮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現時市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負債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加工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本公司將使用新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於GI完成日期悉數結清現有GI票據項下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將使用新CT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於CTF完成日期悉數結清現有CTF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經考慮：(i)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應付認購價悉數結算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與二零一四年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一致；(iii)該等認購事項將確保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持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不利回覆，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及(v)於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執行董事認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債務重組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9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情況I： 僅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新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631,819,558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GI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94,772,933.70港元(自新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新GI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情況II： 僅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新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25,017,185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CTF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423,752,577.75港元(自新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新CTF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情況I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及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以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且因此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GI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303,197,075	16.1	635,813,450	80.1	30,319,707	1.1	635,813,450	18.1	640,813,450	18.2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55,000,000	2.9	5,500,000	0.7	2,712,808,135	93.7	2,712,808,135	77.5	2,712,808,135	77.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附註2)	98,667,500	5.3	9,866,750	1.3	9,866,750	0.3	9,866,750	0.3	9,866,750	0.3
小計	456,864,575	24.3	651,180,200	82.1	2,752,994,592	95.1	3,358,488,335	95.9	3,363,488,335	95.6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3)	1,820,800	0.1	182,080	0.0	182,080	0.0	182,080	0.0	5,382,080	0.1
其他公眾股東	1,422,573,124	75.6	142,257,312	17.9	142,257,312	4.9	142,257,312	4.1	151,057,312	4.3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及5)	概約%
總計	1,881,258,499	100.00	793,619,592	100.00	2,895,433,984	100.00	3,500,927,727	100.00	3,519,927,727	100.00

附註：

- 於303,197,075股現有股份中，1,240,0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301,519,575股現有股份為GI認購人擁有之權益。餘下437,5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擁有之權益。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鄧志基先生。
-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或將會導致相關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I認購人持有301,519,57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03%。由於GI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GI認購人為本

公司之關連人士，且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鑑於各份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新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刊發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作出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七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關閉以確定股東就股本重組及
該等認購事項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櫃檯重開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人不再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最後一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其後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GI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GI兌換股份)；及(iii)CTF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CTF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CTF兌換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新可換股票據及股本重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起超過15個營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票據」	指	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之統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8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告所述，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及(iii)削減股份溢價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生效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新股份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新可換股票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TF完成日期」	指 CTF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CTF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CTF暫緩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暫緩還款協議，內容有關暫緩償還所有現有CTF票據項下之到期及結欠款項
「CTF認購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認購事項」	指 CTF認購人根據CTF認購協議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CT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同意認購新CTF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CTF票據」	指 本公司向CTF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其所附兌換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終絕，而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424,821,918港元
「現有GI票據」	指 本公司向GI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其所附兌換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終絕，而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42,315,254港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GI完成日期」	指 GI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GI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GI暫緩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暫緩還款協議，內容有關暫緩償還所有現有GI票據項下之到期及結欠款項
「GI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GI認購事項」	指 GI認購人根據GI認購協議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

「G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同意認購新GI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新GI可換股票據及新CTF可換股票據之統稱，而「新可換股票據」指其中任何一個
「新CTF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新CTF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新CTF可換股票據」	指	CTF認購人根據CT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新GI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新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新GI可換股票據」	指	GI認購人根據GI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該等暫緩還款協議」	指	GI暫緩還款協議及CTF暫緩還款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GI認購協議及CTF認購協議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GI認購事項及CTF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